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公佈

更替及進一步延長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公佈已就貸款(i)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新借款人訂立更替契據，據此，新修訂信貸書已解除並已訂立更替貸款協議，並由借款人更替為新借款人；(ii)與新借款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更替貸款協議，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可提早償還）；及(iii)就新借款人於更替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與擔保人為本公司之利益而訂立新擔保。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就上述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替及進一步延長貸款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合共192,000,000港元尚未償還，包括(i)16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ii)3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月息約4.5%計算之已累計之利息；及(iii)2,000,000港元，即延期費用（合稱「**未償還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擔保人及離岸集團之成員公司Key Rise International Ltd.（「**新借款人**」）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新修訂信貸書已解除並已訂立更替貸款協議（「**更替貸款協議**」），並由借款人更替為新借款人。根據更替契據，新借款人受更替貸款協議約束，此乃由於新修訂信貸書與借款人有關，並根據更替貸款協議承擔借款人因新修訂信貸書而起的所有責任及

負債。同時，擔保人為本公司利益而簽訂新擔保（「**新擔保**」），就新借款人根據更替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提供支持。新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擔保相同。因此，借款人根據新修訂信貸書於更替契據日期或之後須履行之任何責任將告解除，而擔保人根據擔保於更替契據日期或之後須履行之任何責任將告解除。

同日，本公司與新借款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更替貸款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可提早償還）。新借款人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合共195,840,000港元，包括(i)未償還債項；及(ii)3,84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月息1%計算之已經或將累計之利息（可提早償還）。鑒於近期之環球金融海嘯及全球中央銀行大幅減息，董事會認為新借款人就未償還貸款總額按月息1%支付利息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更替及進一步延長貸款之理由

誠如公佈所披露，第三方收購仍在進行中。然而，據擔保人所述，第三方收購還未進入可合理地預期於可見將來完成之階段，因此董事會及擔保人正同時進行收購山西煤礦（「**收購事項**」），作為其他集資安排。擔保人建議透過新借款人（最終投資山西煤礦之離岸控股公司）收購山西煤礦之控制權益。由於借款人已存在一段時間，並已產生若干與山西煤礦無關之成本，故擔保人、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同意利用新借款人（為一間新註冊成立具特定用途之公司）作收購事項之用。

董事會明白，自公佈日期以來，擔保人與主要投資銀行以及若干國際私募基金進行磋商，向新借款人提供資金，以完成收購事項及為新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集資**」）。董事會明白，集資及收購事項會較原先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理由是：(i)設立涉及外資擁有權且切實可行之股權架構以於中國經營採礦業務，特別是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股權架構及離岸集團以外資投資於山西煤礦發出之批准需時；及(ii)年內市場氣氛持續轉壞，特別是過去兩個月信貸嚴重收緊，嚴重影響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商業磋商之進展。

然而，董事會明白擔保人現就有關集資取得合理進展。自公佈日期以來，本公司及若干潛在投資者已參與由擔保人及其顧問舉辦之投資者會議、審閱由專業顧問對山西煤礦進行之盡職審查、技術研究及估值，並就山西煤礦之商業及營運方面與擔保人進行面談。本公司、擔保人與其他潛在投資者仍繼續進行磋商，以釐定集資之最終條款。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實行分散策略以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其中包括自然資源項目）。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上述策略並提供可觀潛在回報。為爭取本公司、擔保人及新借款人於山西煤礦之共同投資機會，本公司決定與新借款人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倘收購事項落實及受限於擔保人及新借款人之潛在投資者落實商務磋商，若干未償還債項金額將成為新借款人之部份股本權益。更替契據項下之更替將讓本公司、新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中國進行共同投資時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亦訂立修訂協議，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用意是設定一個較緊迫之時間表，使擔保人加快集資，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間再次檢討集資之進度。

有見及上述各項，雖然已授出貸款約一年，而集資及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董事會認為更替安排及持續延長支付未償還貸款總額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之貸款之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仍未支付之未償還利息為30,000,000港元；而仍未支付之延期費用為2,0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即信貸書日期），借款人已償還貸款本金額40,000,000港元、利息21,006,027港元及延期費用5,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新借款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就董事所知，新借款人、擔保人及新借款人之其他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就上述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